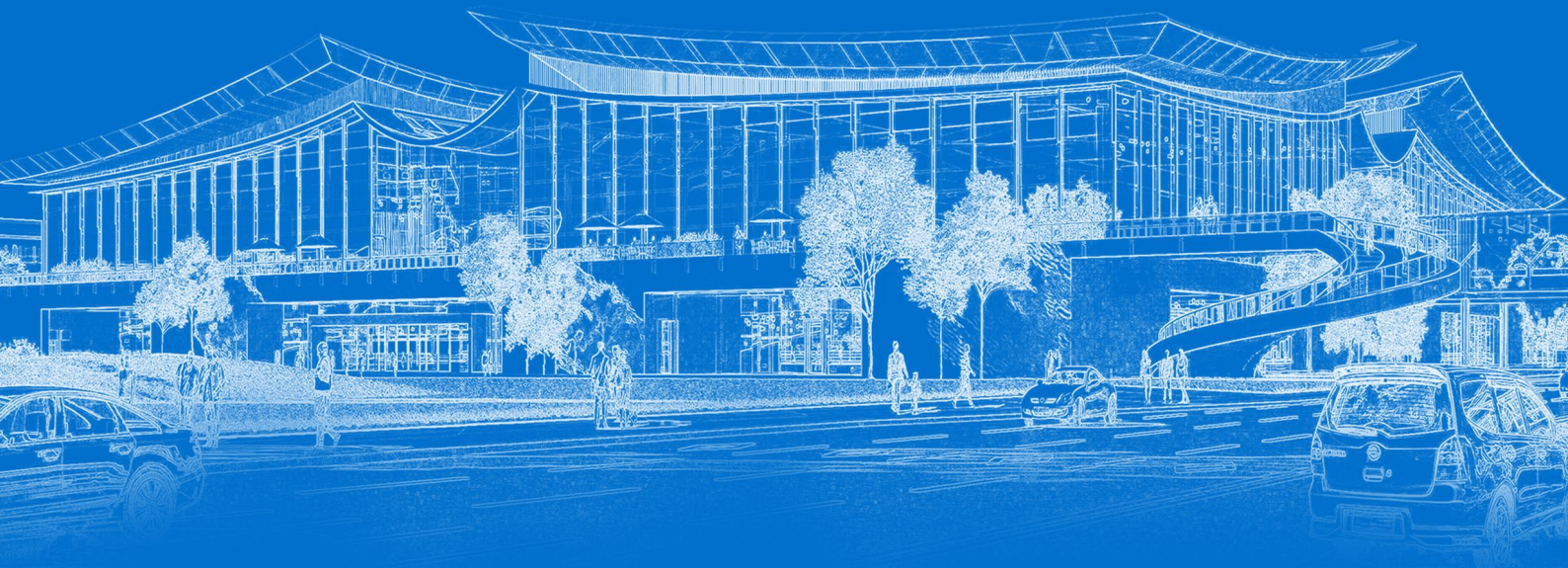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展馆使用手册

SHANXI XIAO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CENTER
EXHIBITION HALL USER MANUAL

[2024年8月修订版]



引 言

为规范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简称“XHICEC”）展馆场地的使用和管理，更好地服务会展活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制定本规定。本规定对活动的进场、施工、安全、消防、设施设备使用、环境等方面的相关责任进行了界定。

本规定主要供活动主办单位及其供应商（主场、特装搭建商）等使用，在双方签约场地租赁协议时，同时提交本规定作为其附件。活动主办单位及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规定，并将相关内容向参展、参会单位传达。本规定所指活动包括展览、会议、展销及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

任何对XHICEC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行为及后果，将按照《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赔付价目表》进行索赔。

此手册为《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活动服务合同》的附件，是《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活动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规定解释权归山西建投智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所有。

专有名词解释

场地服务合同中，除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和短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会展中心 (XHICEC)	会展中心、XHICEC特指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
主办单位	与山西建投智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活动服务合同，并依据展览活动服务合同有权使用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展览设施的法人或其他经法定登记的团体或组织等，即《山西建投智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展览活动服务合同》中所指的“乙方”。
红线范围	在规划设计中确定的展馆用地范围，即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的管理范围。
公共区域	展馆红线内除租赁区域以外的开放区域。
活动	在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展览、会议、展销及其他大型群众性活动。
主场	受主办单位委托的部分基础搭建、展览水电气管理及安全监督等服务提供商。
特装搭建商	受参展商委托的特装展台搭建服务商。
商业性广告	以宣传商品或提供服务为导向的广告。
非商业性广告	主办方用于展会会标、下届预告、日程安排等不含商业性内容的广告。

目 录

引 言	1
专有名词解释	2
1. 安全管理	5
1.1 主办单位安全责任	5
1.2 场馆管理单位安全责任	5
1.3 特装搭建商安全责任	6
1.4 参展人员安全责任	6
1.5 消防管理规定	6
1.6 治安、反恐规定	8
1.7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9
2. 搭建管理	9
2.1 基本规定	10
2.2 高处作业管理	11
2.3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12
2.4 特装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13
3. 水、电、气、吊点、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14
3.1 活动用水、电及压缩空气	14
3.2 吊点	20
3.3 网络	22
4. 环境及清洁管理	23
4.1 环境管理	23
4.2 清洁管理	24
4.3 流行疾病、传染病预防	25
5. XHICEC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25
5.1 面积及出入口	26
5.2 承重设定	26
5.3 设施服务	26
5.4 墙体	27

5.5 空调出风口和消火栓	27
5.6 卸货区	27
5.7 停车位	27
5.8 电梯	27
5.9 卫生间	28
5.10 网络通信	28
5.11 打桩/打孔	28
5.12 广场及公共设施	28
5.13 其他	29
6. 功能室管理	29
6.1 基本规定	29
6.2 功能室平面图	30
7. 广告管理	33
7.1 基本规定	33
7.2 发布管理	33
7.3 摄影和摄像管理	35
8. 餐饮管理	35
8.1 餐饮区域	35
8.2 餐饮供应	35
8.3 餐饮卫生	35
9. 其他管理	36
9.1 加班管理	36
9.2 公共广播管理	36
9.3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	36
9.4 动物/宠物	36
9.5 升空管理	36
附件1 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37

1. 安全管理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安全管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为基本方针，实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活动安全责任由主办单位承担。具体如下：

1.1 主办单位安全责任

1.1.1 制定、落实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1.1.2 组织落实活动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安全隐患。

1.1.3 保障临时搭建的设施、建筑物的安全。

1.1.4 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活动的人员、物品和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1.1.5 活动有票证的，按照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票证；活动无票证的，按照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控制人数。

1.1.6 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海报、票证背书、现场广播等形式，向参加活动人员宣传告知交通管制、现场秩序、票务、安全检查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1.1.7 制定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1.8 落实医疗救护、食品安全、灭火、紧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预防拥挤踩踏事故，并提前组织演练。

1.1.9 维护活动现场秩序，对妨碍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1.1.10 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与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安全工作人员。

1.2 场馆管理单位安全责任

1.2.1 保障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

1.2.2 向主办单位提供场所人员安全容量、场地平面图、疏散通道、供水供电供气系统等涉及场所安全的资料。

1.2.3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设施、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设施、设备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1.2.4 根据活动安全需要设置必要的安全缓冲通道、区域和安全检查设备、设施，配合开展安全检查。

1.2.5 保障活动现场以及周边监控设备配备齐全、完好有效，并保存活动监控录像资料90日。

1.2.6 做好场所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工作的。

1.2.7 活动期间发生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等突发事件时，协助主办单位做好人员紧急疏散和秩序维护工作。

1.3 特装搭建商安全责任

1.3.1 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岗位，进行现场监督管理，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1.3.2 安全管理岗、电工、高空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1.3.3 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和施工方案施工。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所属审图公司审核盖章确认后实施。

1.3.4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1.3.5 应向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正确使用。

1.3.6 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应当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1.3.7 特装搭建商应当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3.8 严格遵守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的各项安全与消防管理制度。

1.4 参展人员安全责任

1.4.1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危害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秩序。

1.4.2 遵守活动现场治安、消防等安全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1.4.3 不得携带和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投掷杂物，不得围攻活动组织者、参与者以及其他人员。

1.4.4 遵守安全注意事项，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1.5 消防管理规定

1.5.1 在XHICEC内禁止以下行为：

- 1) 占用及堵塞公共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 2) 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 3) 在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 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 5) 将汽油、稀释剂、酒精等易燃品及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爆品带入馆内。
- 6) 在XHICEC非指定区域吸烟。
- 7) 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11) 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2) 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3) 未获批准将气球、无人机带进馆内。

1.5.2 展区规划及展位施工

1) 展区搭建范围须与活动安全许可申报材料保持一致，凡是与申报图纸不符合的，需按要求进行整改。

2) 主办单位在进行展区规划时，中央疏散通道宽度不应小于5米，四周两个对向的安全出口之间的疏散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4米，连接展示区域和疏散主通道之间的疏散次通道宽度不应小于3米；消防支通道应尽量保证环通，避免袋形走道。展位或搭建物与展厅墙体之间应留出通道，其最小宽度参考《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服务指南》3.3。

3) 展示区域的顶棚宜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墙面、地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布展的构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阻燃材料要求为B1级。

4)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50平方米占地面积不少于2个灭火器的标准，配置适合的灭火器种类（5KgABC型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

5)馆内设有四面围合度大于75%的隔断的展示区域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2个,且相邻2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5米。当该类展示区域面积不大于120平方米,疏散出口采用开敞式,净宽度大于5米,且该区域最远点至该疏散出口的直线距离不超过15米时,可设置一个疏散出口。

6)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展位总面积50%。

7)安全出口前1.5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8)馆内参观入口设置闸机时,不得影响安全出口的正常使用。闸机应采用门扉式,且火灾时应能全部自动开放。

1.5.3 室外展场施工

1)室外展场方案必须经XHICEC同意后方可实施。

2)室外展场的规划不得占用XHICEC消防车道、消防登高面,不得影响室外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对馆内人员疏散和应急救援工作造成影响。

3)室外展场内搭建的展棚规模如达到临时建筑标准,主办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太原市相关要求。

4)室外展场搭建展棚,应采用A级或B1级材料,每座棚面积不得大于4000平方米,棚与棚应保留8米防火间距,棚与展馆应保留有至少10米防火间距。

5)棚内应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规范》要求配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

6)棚内消防通道规划及安全出口设计应满足最大人流疏散宽度和距离要求。

1.6 治安、反恐规定

1.6.1 主办单位须与XHICEC签订安全责任书。

1.6.2 在办理进场申请手续前,主办单位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活动的行政许可。

1.6.3 人员须佩戴主办单位或XHICEC制发的识别证件,在规定的区域内活动。

1.6.4 人员应配合公安部门进行身份查验。

1.6.5 主办单位应指派人员对重要区域进行巡视、值守,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1.6.6 主办单位应安排专人,对进出人员和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违禁品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拒绝安全查验的人员和物品,不得进馆。

1.6.7 经主办单位授权的工作人员有权在活动区域内查验票证。

1.6.8 参展商应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及展品，有防盗要求的，应在闭馆前自行带离XHICEC或委托主办单位管理。

1.6.9 不得将展品及其他物品摆出展位或指定区域。

1.6.10 物品搬离XHICEC时，须凭主办单位出具的放行条，经查验后方可放行。

1.6.11 当馆内人流量过大可能带来安全隐患时，XHICEC将征求公安机关意见采取应急措施，控制、疏导人流。

1.6.12 XHICEC红线范围内进行的商业性摄影活动需提前征得XHICEC同意。

1.6.13 XHICEC有权对XHICEC红线内进行的下列活动予以制止：

1) 未经许可的销售、宣传，私自承揽各种业务及违规摆卖行为。

2) 任何影响、污染、破坏XHICEC设施设备及环境的行为。

3) 闭馆后在展区滞留。

4) 未经许可携带宠物进入。

5) 携带管制物品和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

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道德规范的展示与活动。

1.7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7.1 主办单位需制定交通疏导方案，在活动前20个工作日报相关部门审批。

1.7.2 任何机动车及非机动车未经许可不得进入XHICEC。进入XHICEC的车辆必须遵守XHICEC管理规定，按照交通标识和导向指示行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

1.7.3 红线范围内任何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5公里/小时，停车场内禁止鸣笛。

1.7.4 各类车辆只能在指定范围内停放和装卸货物。XHICEC有权拖离或搬走违规停放车辆和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车主或货主承担。

1.7.5 停放车辆或装卸货物时，造成损坏，车主或货主将负责赔偿。

1.7.6 未经允许严禁货车、外来特种车辆在停车场滞留。

1.7.7 未经许可，严禁搭建材料、展品或其他物品占用停车位。

1.7.8 特种车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照驾驶；严禁违规操作。

2. 搭建管理

2.1 基本规定

2.1.1 主办单位对展位施工安全负责，在场地租赁期间应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特装搭建商进馆前应签订安全承诺书，设定现场负责人，交XHICEC备案。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已在XHICEC备案的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特装搭建商对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2.1.2 展区规划设计和展位搭建，不得超出规定的相应功能区域，超出规定边界的违规搭建将被要求拆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相关主办单位、参展商、特装搭建商自行承担。

2.1.3 展位搭建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等）。

2.1.4 展位的总体结构限高6米（包括地台高度和悬挑造型等）。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6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8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12米。

2.1.5 消防通道宽度及数量要求、展位搭建部（构）件要求详见手册“安全管理”中的相关内容。

2.1.6 使用玻璃材料装修展位，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得小于10毫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打磨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玻璃破碎伤人。

2.1.7 以下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 1) 存在锐角的硬物部位。
- 2) 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
- 3) 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
- 4) 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
- 5) 其他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

2.1.8 进场前要在厅室内铺好地毯或者塑料膜等地面防护再放搭建材料，所有结构着地面必须先做好地面防护。

2.1.9 撤展期间,禁止在红线范围内堆放展品。违反本规定造成堵塞的物品,将被强制清走,责任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1.10 XHICEC现场管理人员不定期对展位搭建施工现场进行督查,有权制止不安全的施工行为,施工单位应该及时整改,杜绝施工中安全隐患。

2.1.11 施工人员应凭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

2.1.12 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正确佩戴施工安全帽;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才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2.1.13 施工人员在XHICEC内禁止以下行为:

- 1)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 2) 未佩戴安全帽,施工作业时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3) 使用不安全机具。
- 4) 私自在设施上吊挂结构性承重物。
- 5) 私自揭开馆内地沟盖板。
- 6) 未按设计图纸施工、野蛮施工。
- 7) 在地面或墙体使用钉子、打桩等方式固定物件,使用油脂、油漆、胶类等不易清除的材料。
- 8) 靠、压、拉、挂馆内的墙体、天花板和各种设施设备(如管道、预埋件等)。

2.2 高处作业管理

2.2.1 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的区域施工称为高处作业。高处作业时须满足以下要求:

- 1) 禁止使用2米以上的人字形梯,2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装配式框架脚手架。
- 2) 禁止使用任何破损、弯曲、过度生锈、改动或其他结构损坏的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
- 3) 脚手架或移动作业平台有人禁止移动,必须锁住轮子。
- 4) 禁止抛掷传递工具或物品。
- 5) 工作人员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带应挂在牢固的构件上。

6) 应设专人监护。

7) 应防止其他人员进入高处作业区域下方。

2.3 特装展位施工管理

2.3.1 特装搭建商进馆前应签订安全承诺书交主场，由主场交XHICEC备案。

2.3.2 特装搭建商必须如实申报办理入场施工手续，严禁面积不符合一证多用。

2.3.3 特装搭建商不得为其他施工单位代办施工手续，违者取消进馆施工资格。

2.3.4 主办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审核特装展位设计方案，出具结构安全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交XHICEC备案。

2.3.5 特装搭建商必须设定现场负责人，报XHICEC备案。现场负责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文明和法制教育，如发生违法或安全事故，XHICEC及有关部门将追究特装搭建商、主办单位的责任。

2.3.6 特装搭建商必须按图纸施工，不得偷工减料或随意更改设计。施工单位对因材料、施工工艺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所有后果负责。

2.3.7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必须为国标产品，特装展位承重构件不得采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2.3.8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结合部位应保持连接牢固。

2.3.9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5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宽度不得小于15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2.3.10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不得压、拉、挂馆内外建筑设施。

2.3.11 特装搭建商严禁从事与施工无关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进场施工资格。

2.3.12 主场、特装搭建商及参展商须按合同约定的租馆时间完成展位的清理工作，主办单位及主场应承担监督责任，撤展结束后，XHICEC工作人员与主办单位及主场特装搭建商共同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确认。

2.3.13 展位的拆除实行“谁搭建、谁拆除”的原则。展位即拆即装车，禁止使用人力板车清运展位垃圾出馆。

2.3.14 特装展位的垃圾清理实行“谁产生、谁清运”的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XHICEC红线范围内任何区域，否则XHICEC将根据押金扣除标准追究主办单位的赔偿责任。

2.3.15 为保证XHICEC周边的市容市貌，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XHICEC红线外市政区域内，如因布撤展垃圾丢弃在XHICEC红线外周边区域，导致相关部门通知场馆方进行清理，或被相关部门通报、警告及处罚的，XHICEC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办单位处以罚款，并由主办单位承担垃圾丢弃产生的相关责任。

2.3.16 双层特装展位设计施工

1) 二层结构展台及馆外展台应提供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出具的图纸和审核资料。

2) 二层面积应小于一层面积的 $1/3$ ，且二层严禁封顶。

3) 二层面积超过 50m^2 应安装至少2个楼梯，楼梯宽度应 $\geq 90\text{cm}$ 。

2.4 特装搭建商信用管理及相关处理规定

2.4.1 展位特装搭建商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2.4.2 XHICEC设立特装搭建商安全信用记录，信用记录记载特装搭建商安全隐患事故事件的内容，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的特装搭建商，XHICEC采取责令整改，扣罚场地综合押金，禁入等措施。

2.4.3 XHICEC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未按期整改的，被视为拒不整改行为。

2.4.4 XHICEC应定期更新特装搭建商信用记录。如发现信用不良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违规作业，XHICEC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该企业的施工行为，并对其清理出场。

2.4.5 在展期内发生的事故事件，XHICEC将根据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责任特装搭建商处以不同期限的禁入。被禁入的企业，在禁入期限内，不允许进入XHICEC范围内开展施工作业。

2.4.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责令特装搭建商整改：

1) 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不按设计工艺施工的行为；

- 2) 搭建材料（包括电气设备）达不到安全要求；
- 3) 搭建物（展位、其他设施、临时建筑物）结构不符合安全要求；
- 4) 施工工具不符合安全要求；
- 5) 施工人员防护用具配置达不到安全要求。
- 6) 施工人员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
- 7) 施工人员在禁烟区吸烟。
- 8) 施工现场存在其他安全隐患。

2.4.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对主场扣除场地综合押金：

- 1) 接到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
- 2) 因自身原因造成未遂事故或事故。

3. 水、电、气、吊点、网络使用管理规定

3.1 活动用水、电及压缩空气

3.1.1 电气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和XHICEC相关规章制度，需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XHICEC有关消防安全规定和本规定的具体要求。

3.1.2 严禁展位用电的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XHICEC的固定配电设施的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确保XHICEC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商或特装搭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为止。

3.1.3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与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缆。

3.1.4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并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3.1.5 根据XHICEC的供电系统配置和安全技术要求，所有接电方法应按照XHICEC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线路走线方式和指定接入地点进行安装。必须在指

定的供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未经XHICEC许可的电箱和插座上。

3.1.6 展场内的配电系统任何部分均不得过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XHICEC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需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范围内。如因现场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情况，应及时更新申报并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输出设备，同时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3.1.7 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16A电流的三相非机械动力时，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如果工业用电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时，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3.1.8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进行供电。

3.1.9 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特装搭建商，应做好配电系统的安全自查工作。XHICEC电工与主场电工共同检验确认合格无误且在经过测试后才能合闸供电。

3.1.10 展期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期（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3.1.11 所有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3.1.12 主办单位须提前办理好临时施工用电手续，XHICEC方可提供临时施工用电。未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和未缴纳相关费用的施工单位或摊位，XHICEC不予供电。

3.1.13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3.1.14 电源线与插座必须采用插头或紧固端口螺丝连接。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

3.1.15 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3.1.16 所有金属构架、设施设备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 4mm^2 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安全位置，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或通道上。

3.1.17 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且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所有过桥板及相关保护措施需在布展前由主办单位负责配备完毕。禁止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3.1.18 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必须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

3.1.19 每条照明线路上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应小于2KW或16A电流。

3.1.20 展位内禁止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或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

3.1.21 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刷防火涂料。

3.1.22 室外露天展位必须采用IP65标准以上的防水型电器和照明设备，并有对应的防雨、防潮、防风等安全措施。

3.1.23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等物品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且灯具与展品等物品之间的距离应保持30cm以上，所有带热源设施设备安装应与XHICEC固定配电设施保持3米以上距离。

3.1.24 展位的故障处理由参展商或特装搭建商负责。

3.1.25 当展位用电发生故障时，为保证活动用电安全，XHICEC有权调整活动用电线路和负荷，参展商和特装搭建商必须配合，严禁带故障合电闸。特装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及时处理，排除故障。

3.1.26 若XHICEC固定配电设施开关保护跳闸引致展位停电，特装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应先自行排查电气设备和线路是否存在故障，同时立即通知XHICEC相关部门到场处理，严禁未查明原因而擅自重新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违规人员和单位的责任。

3.1.27 如XHICEC发现展位存在用电安全隐患，将立即通知特装搭建商的展位值班电工到场处理，采取如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以保证安全。如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的行为，为确保安全，XHICEC有权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停止供电。

3.1.28 展会现场需要增加水、电、气的，须向主办或主场单位提交申请，由主办或主场单位向展馆方提出申请。

3.1.29 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24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并保证馆内用电安全。

3.1.30 现场电气施工作业人员应随身携带有效的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3.1.31 特装搭建商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非施工时间施工。如违反本规定造成一切安全事故和责任，特装搭建商应负全责，并承担由此给XHICEC 和第三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1.32 任何参展商、特装搭建商和个人未经XHICEC批准或授权，无权操作XHICEC固定和配置的任何电气设施，不得私自连接使用，违者追究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1.33 机械动力用电和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需安装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特装搭建商要通过主办单位批准后向展会服务台申请批准，并签署《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特装搭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和人身安全。

3.1.34 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应加装不间断电源加以保护，因供电中断造成计算机、精密仪器等设备数据丢失和损坏，XHICEC不负责赔偿。

3.1.35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熨斗等），展品演示除外。如确需使用，必须向主办单位和XHICEC相关部门申请批准后方可使用。涉及烹饪或加热食物类展品，只允许使用电器加热设备，该设备必须是中国强制认证产品（已提名的/已获得的）并且需保证通风良好。易燃物品不得放置在发热设备附近。当进行烹饪或加热食品展示时，现场需要至少放置2个符合国家消防安全标准的灭火器。

3.1.36 参展商或特装搭建商所使用的空压机应在正常运转及合格的范围内，空压机放置在展台安全区域，并遵守有关安全标准和规定，以免影响展览环境 and 安全，使用完毕应尽快撤离展馆。

3.1.37 出现下列情况，参展商或特装搭建商承担一切责任：

1) 展位的设备和电气线路故障导致XHICEC电源开关保护动作断电而造成的损失。

2) 不按规定、规范设计和安装的配电线路，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3) 不按申报获批准的图纸施工、与申报审核不符的配电线路和负荷，在使用过程出现供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4) 无参展商或特装搭建商电工值班，不能及时处理断电故障所造成的损失。

5) 发现严重的安全隐患或违反规定行为，为确保安全，XHICEC采取切断电源等强制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6) 未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如自备应急电源装置等）的重要的、昂贵的、有特殊要求的用电设施设备和展品遇断电所造成的损失。

7) 其他因参展商或特装搭建商过失而导致的损失。

8) 因地震、洪水、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市电网停电，政府紧急状态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XHICEC和参展商、特装搭建商互相免责。

9) 活动每天闭馆时段和活动闭幕撤展时，XHICEC将对展位采取停电的安全措施，在此期间如要临时保留用电的，主办单位应提前向XHICEC现场服务点书面提出用电申请。

10) 标准展位的搭建及用电管理，由XHICEC负责。涉及展位增加用电服务项目（如插座、灯具等），参展商应向主办或主场申请，并由XHICEC提供服务、调配和控制用电负荷。

11) XHICEC对特装搭建商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检查，并监督其执行本规定，特装搭建商要自觉接受XHICEC的管理和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

3.1.38 违规处理

1) 展位配电安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XHICEC相关规定，存在用电安全隐患的，XHICEC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如参展商或特装搭建商拒不整改，

XHICEC将不予供电或采取断电措施，由此造成一切后果由参展商和特装搭建商承担。已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参展商和特装搭建商的责任。

2) 不办理用电申请，私自接装用电、乱接乱拉的，停止该展位用电并给予按相应标准处罚。

3) 损坏XHICEC电气设施设备者，按相应标准赔偿。由此给XHICEC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由损坏者负责赔偿。

4) 不如实申报用电量或少报多用者，若现场经测量实际用电量超出申报用电量，其超出申报部分，XHICEC将按相应惩罚性收费。

5) 严禁带故障合闸送电，因擅自合闸而造成事故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6) 参展商擅自拆改或搭建标准展位的配置灯具或线路，私自移动灯具和展位配电箱的，XHICEC有权要求标摊搭建服务商将其恢复原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主办或主场单位负责。造成灯具、线路和配电箱损坏、遗失的，按XHICEC损赔规定处理。

3.1.39 供、排水设施的维护要做到以下几点：

1)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损坏供水、排水设施。禁止在供水干管上开叉、钻孔，接驳管道。

2) 施工车辆和机械必须在指定的线路行驶，所有供水管道上方严禁车辆和机械碾压或堆放重物。

3) 为确保管网水压平衡稳定，未经XHICEC方批准，各主办单位一律不得在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泵直接抽水。

4) 如因施工不当或在施工过程中意外造成供水设施损坏，相关责任单位应保护好现场，及时向XHICEC方报修。XHICEC方接到报修后，立即组织人员抢修。抢修完毕后，XHICEC方和主办方共同查明事故原因。事故原因查明并作出预防措施后，对事故责任单位处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如事故责任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瞒不报，一经查实，除追究相应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责任，将依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及性质的大小，对其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5)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管网泄漏，主办方应立即组织抢修并通知XHICEC方，且应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水资源的浪费。

3.2 吊点

3.2.1 吊点条件

1) 北展标准展馆可操作净高为15米，展馆屋面钢梁下专用悬挂点的悬挂重量不得超过500公斤/点，标准馆共 $12 \times 23 = 276$ 个点/馆，吊点间距为6X6；中展共100个点/馆，吊点间距不规则；南展无吊环，局部可以吊在桁架结构指定位置上，S1共172个吊点，S2共167个吊点，超重物品严禁悬挂。

2)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纯木结构不得悬挂；禁止与地面连接任何结构加固；影响XHICEC设施设备安全的不得悬挂。

3) 吊点局部可以吊在桁架结构指定位置上，必须经现场吊点负责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 结构上沿悬挂高度不得超过9米。

5) 吊挂注意事项：

①吊挂荷载时应缓慢加载卸载，不得有较大冲击和振动，以减小动力荷载的影响，同时应注意保证吊挂钩涂层不被破坏。

②产品在悬挂过程中，应缓慢、分批加载、卸载，同时应考虑动力系数，建议取1.3。

③应外包皮套等软性保护措施，避免索具防腐层损坏。

④用时受力角度不超过30度。

⑤不允许在旋转吊环上使用尺寸太大的吊钩。

⑥不能用带有酸、碱性物质或者水清洗吊环。

⑦吊环不可承受动力荷载。

⑧吊环表面涂层破坏时应尽快修复。

3.2.2 吊挂界面

XHICEC吊挂服务商将吊钩放到指定高度，吊钩下的工作内容 by 特装搭建商负责。

3.2.3 吊点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 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8.0mm。

- 3) 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 4) 手动、电动葫芦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且性能可靠、安全。
- 5) 吊带、钢丝绳绑轧及葫芦安装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范要求。
- 6) 葫芦或其他与吊环进行连接的吊钩必须有完好的防脱钩保险。

3.2.4 吊点施工要求：

1) 实施吊点施工时，吊带、钢丝绳吊挂要求必须固定好，防止打滑；XHICEC吊挂服务商将钢丝绳、葫芦挂钩拉链按施工要求放至指定高度（葫芦挂钩以下吊挂工作由特装搭建商负责）。

2) 特装搭建商将构件固定并确认安全后提升至指定高度，由XHICEC现场吊点负责人将链条收入链袋中挂好（若为电动葫芦，必须关掉电源）。

3) 完成吊挂工作后，需由三方（XHICEC、XHICEC现场吊点负责人及特装搭建商负责人）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3.2.5 吊点拆除要求：

XHICEC现场吊点负责人按撤展的进度配合特装搭建商将构件放至指定高度，待特装搭建商拆除构件后，XHICEC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吊带、钢丝绳等材料进行回收。

3.2.6 安全事项：

1) 吊挂工作人员进馆内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操作高空作业平台的工作人员则必须佩戴安全带，操作平台四周必须有不低于1.2米的防护栏杆，若发现违规者，按XHICEC相关安全规则进行处罚。

2) 吊点施工全过程中地面必须有专人负责指挥。

3) 吊点工作施工前，必须做好吊点区域及周围的清场工作，且在吊点区域设置警戒带，禁止高处作业的下方有人员施工、进入或摆放展品等。

4) 吊挂领班、高处吊挂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高处作业许可证才能使用高空作业平台设备；同时所有吊挂工作人员必须经过相关安全培训，且拥有吊挂服务经验。

5) 吊挂作业现场必须有现场负责人或持有安全员证的安全管理人员在场。

3.2.7 坚持“十不吊”原则：

1) 歪拉斜拽不吊。

- 2) 带有棱角缺口的物件未垫好时不吊。
- 3) 超额定负荷不吊。
- 4) 吊车吊挂重物直接进行加工的不吊。
- 5) 未打固定卡子不吊。
- 6) 氧气瓶, 乙炔发生器等有爆性物件不吊。
- 7) 埋在地下的物件不吊。
- 8) 指挥信号不明, 重量不明, 光线暗淡不吊。
- 9) 工件上站人或工件有浮放不吊。
- 10) 吊绳和附件捆绑不牢, 不符合安全要求不吊。

3.3 网络

3.3.1 在XHICEC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3.3.2 对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及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活动, 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取证。

3.3.3 严格遵守网络礼仪和道德规范, 自觉抵制不良信息, 不得利用计算机网络之便进行各类非法和违规活动。

3.3.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为严格管理WiFi网络, 保证WiFi网络的安全, 对接入WiFi网络实行实名制登记。

3.3.5 用户必须妥善保管好账号和密码, 严禁将账号转借他人使用。用户将账号转借给他人使用,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用户自行承担。

3.3.6 禁止使用馆内WiFi服务登入他人账户, 或尝试渗入WiFi服务的安全系统, 或在他人不知情和未获得许可的情况下, 登(黑)入其他任何人的电脑或电脑系统、软件、数据、保密信息或专有资料, 或致使其他网络用户的服务中断等黑客行为。禁止使用危害网络安全的工具, 例如密码探测程序、破解工具、数据探测器或网络探测工具。

3.3.7 未经许可禁止使用馆内网络资源。XHICEC有权终止其网络使用权。

3.3.8 参展商如要设置自己展位区域WiFi无线网络, 必须在不影响其他展位的情况下经批准同意后在XHICEC的技术人员指导下自建。

3.3.9 XHICEC有权采用技术手段监控XHICEC范围内的一切网络安全。

3.3.10 因无线网络具有一定的开放性，请各宽带用户自主做好计算机安全防护，如有损失XHICEC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1 宽带用户不得损坏XHICEC内的网络设备、设施，如有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3.3.12 出于确保宽带服务安全平稳的需要，XHICEC有权在未提前告知的前提下对部分区域和部分时段进行网络管制以及调整或禁止部分网络访问端口（如证券、BT、迅雷、游戏等）的访问权。

3.3.13 XHICEC及其相关机构无需对宽带客户因使用宽带服务而带来的不便或损失负责。

3.3.14 网络运营商或企业有其他特殊网络需求，可联系XHICEC，洽谈相关合作协议。

3.3.15 用户成功申报宽带服务并缴纳相应费用后，XHICEC方将按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网络正式开通时间为开展第一天。

3.3.16 严禁用户安装盗号木马软件、病毒工具和其他恶意电脑程序对XHICEC网络进行非法攻击或侵入，干扰其他用户的正常使用。

3.3.17 严禁用户使用迅雷、网际快车、BT、电驴等多线程或P2P下载软件下载电影、视频以及其他占用网络带宽较大的应用软件。

4. 环境及清洁管理

4.1 环境管理

4.1.1 XHICEC人文环境

1) XHICEC为公共场所，所有进馆人员应遵守XHICEC秩序，不得大声喧哗、嬉戏打闹。

2) 主办单位需控制其影音设备播放的音量，主办单位的影音播放系统/扬声器系统应面向展位内部，不可面向通道或邻近展位。主办单位有责任约束参展商将展位产生的噪音控制在合理范围内（70分贝以下），避免引起其他参展商投诉；发生此类投诉时，主办单位有责任进行劝诫和制止。

3) XHICEC红线范围内,对于未经授权的人员,XHICEC将进行重点监控备案,并有权谢绝其进入。

4.1.2 XHICEC设施环境

1) 爱护XHICEC红线范围内公共财物,如:公共休闲座椅、消防器材、垃圾桶、绿色植物等,不得擅自挪用公共设施,并擅自在物业设施上张贴、涂污、损坏公共财物,如有发现,XHICEC将视破坏程度追究责任并处以相应罚款。

2) 各主办单位有义务,将其布撤展产生的可能危害人体安全、污染大气和水体、易燃易爆的垃圾(如电池、油漆、各种溶液、润滑油和颜料等),带离XHICEC或交给专门机构处理。

4.2 清洁管理

4.2.1 公共区域清洁

1) XHICEC清洁人员的负责范围为XHICEC的公共通道、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和公共设施;展位内的清洁工作由参展商和特装搭建商负责。

2) 特装搭建商在展台安装和拆卸过程中丢弃的建筑垃圾、展台安装材料、板条箱、纸板箱以及其他废料等的清除工作,不包括在馆内外清洁的基本服务项目之内。

3) 公共区域铺设通道地毯,若地毯过脏、打滑或发出异味,影响XHICEC整体环境,XHICEC有权责令主办单位对地毯进行清洁。

4.2.2 仓储环境服务

主办单位所使用的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纸箱、木箱、装修材料等杂物严禁堆放在公共区域或展位周边,如有需要可到驻场储运服务商处办理仓储服务。未经报备的物品XHICEC有权视为垃圾清理出馆,且主办单位仍需支付由此产生的清运费。

4.2.3 押金与赔偿

布展前,主办或主场单位须向XHICEC缴纳场地综合押金;在撤展结束前XHICEC内的垃圾及物品必须清理带走,严禁将垃圾及物品丢弃在XHICEC红线范围内或XHICEC周边,否则XHICEC将不予退还押金。此外,主办单位、特装搭建商有义务做好保洁防护措施,不得污染XHICEC地面及其他设施设备。若不慎造成地面或其他设施设备上沾有难以去除的污迹(如涂料、油漆、泡沫胶等),XHICEC

工作人员有权要求主办、主场单位或特装搭建商及时清理干净，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清理干净，XHICEC将视受污染程度扣除场地综合押金作为清理费用，赔偿价格会参照《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赔付价目表》进行收取。押金金额不足以赔偿的，主办、主场单位需向XHICEC另补损失费用。

4.2.4 施工清洁

在布展和撤展时，包装、展位搭建材料或碎片不得阻塞馆内通道。特装搭建商须负责清理展位内废弃物，任何施工垃圾不得丢弃或放置在馆内，施工过程易产生大量施工垃圾、噪音或气体如油漆和锯木等工作只能在XHICEC外指定地点施工。

4.2.5 场地清洁

- 1) XHICEC向活动主办单位提供的场地在进场前需保持干净整洁。
- 2) 对于用于活动的馆内，XHICEC会在整个展期内清理馆内全部卫生间。
- 3) 如主办或主场单位需清扫展位（内部和外部），或要求提供额外的清洁服务，则需提前24小时向XHICEC提出申请并缴纳费用。

4.2.6 垃圾处理

1) 活动结束后，特装搭建商必须按照场地服务合同中所规定的时间段，在活动区域内的所有与该活动有关的材料清理并撤除，将地面恢复至活动移交前的状态。包括油漆桶和涂料桶等危险废物，务必自行运走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置。如有违反，主办或主场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2) 废水、废油必须倾倒在XHICEC指定地点，不准在XHICEC室内外地沟及卫生间的洗脸池和水池倾倒任何废水、废油、食物和垃圾。主办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地沟污染清理及下水管堵塞的疏通费用、由此而产生的其他费用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4.3 流行疾病、传染病预防

4.3.1 对于卫生部门公布并提出有关要求的流行性疾病、传染病等，主办单位应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及XHICEC开展疾病防治工作。

4.3.2 活动发现相关人员患有传染病，XHICEC立即通知主办单位将其进行隔离，配合卫生部门进行妥善处理。

5. XHICEC基础设施维护管理

5.1 面积及出入口

5.1.1 面积

XHICEC北展区N1~N7标准展馆的尺寸为 $154.35\text{m} \times 73\text{m}$ (10000m^2)，每个展厅设计标准展位 ($3\text{m} \times 3\text{m}$) 504个；南展区S1, S2展馆的扇形尺寸为 $167\text{m} \sim 146\text{m} \times 63\text{m}$ (10000m^2)，每个展厅设计标准展位 ($3\text{m} \times 3\text{m}$) 484个；中展区C1、C2展馆的尺寸为 $63\text{m} \times 63\text{m}$ (4000m^2)，每个展厅设计标准展位 ($3\text{m} \times 3\text{m}$) 180个，展厅均无立柱。

5.1.2 出入口

N1展馆东西侧各设3个货车物流子母门（门洞尺寸 $6\text{m} \times 6\text{m}$ ，通车净空 $5.5\text{m} \times 5.5\text{m}$ ），N2~N7每个展馆沿卸货通道单侧各设有3个货车物流子母门（门洞尺寸 $6\text{m} \times 6\text{m}$ ，通车净空 $5.5\text{m} \times 5.5\text{m}$ ）；N1展馆13个人员疏散出口，N2、N5、N6展馆各19个人员疏散出口，N3、N4展馆各18个人员疏散出口，N7展馆16个人员疏散出口。

南展馆S1东西两侧各设1个物流子母门（东侧门洞尺寸宽 $5.3\text{m} \times$ 高 4.5m ，通车净空宽 $4.8\text{m} \times$ 高 4m ，西侧门洞尺寸宽 $5.3\text{m} \times$ 高 6.2m ，通车净空宽 $4.8\text{m} \times$ 高 5.5m ）和13个人员疏散出口；S2东西两侧各设1个物流子母门（门洞尺寸宽 $5.3\text{m} \times$ 高 6.2m ，通车净空宽 $4.8\text{m} \times$ 高 5m ）和14个人员疏散出口。

中展馆C1、C2西两侧各设2个物流子母门（门洞尺寸宽 $4\text{m} \times$ 高 6m ，通车净空宽 $3.2\text{m} \times 5.3\text{m}$ ），和10个人员疏散出口。

详情可参考展馆总平面图。

5.2 承重设定

N1~N5、S1、S2各展馆内地面荷载承重为 $5\text{t}/\text{m}^2$ ，N6、N7展馆内地面荷载承重为 $10\text{t}/\text{m}^2$ ，C1、C2各展馆内地面荷载承重为 $1.5\text{t}/\text{m}^2$ 。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碾压或放置重物。车辆进入XHICEC要有专人指挥并行走指定路线，超重的展品或运输车辆需要提前申请，经XHICEC工作人员同意后方能按照指定路线进馆。操作时如有垂直振动部件，上述的地面承重至少应减去50%。

5.3 设施服务

XHICEC地面的盖板沟槽内设置有为展位提供水、电、气、消防和通讯网络接驳的管线系统，北展区每个展馆有28条设施地沟，每个设施地沟有5个接驳井，140个接驳口/馆。中展区每个展馆有6条设施暗埋地沟，每个设施地沟有8个接驳井，48个接驳口/馆。南展区每个展馆有24条设施地沟，116个接驳口/馆。以上设施仅限XHICEC授权工作人员使用，其他人员未经授权禁止开启。

5.4 墙体

对馆内任何墙面严禁采取靠压、搭挂、牵引、钻孔等一切有可能对墙体造成损伤的行为，严禁利用墙体搭建展位；禁止随意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污染墙体的行为；严禁影响XHICEC立面整体美观的搭建行为。未经XHICEC同意不得在墙体、设备、标识牌等固定设施上张贴广告、宣传资料或覆盖原XHICEC标识牌，否则按污染墙体行为处置，并按XHICEC相关规定收取清理赔偿金。

5.5 空调出风口和消火栓

XHICEC的空调出风口和消火栓不得遮挡、圈占、靠压，更不得破坏、污染和随意攀爬，其四周应按地面黄线指示保持适当的距离。如有特殊需要，应与XHICEC工作人员联系解决。

5.6 卸货区

每两馆之间的区域为卸货通道，南展宽度约为27m，北展宽度约为32m。展馆之间的卸货通道与卸货候场区相通，北展北侧卸货候场区东西向大小约为：636m×25m。

5.7 停车位

XHICEC提供小车停车位约有2862个，北展停车位542个（包含41个大巴停车位），中展停车位共2320个，其中地下停车区702个、西侧停车区589个、西广场1029个（小车停车位990个，大巴车停车位39个）。

5.8 电梯

XHICEC工作人员将视XHICEC使用情况调度电梯，严禁违规使用垂直电梯和自动扶梯，禁止其他人员私自调控电梯，若有人员私自调控或破坏电梯，则移交公安部门处理。XHICEC北展区每个标准展馆均配有2台垂直电梯、2台自动扶梯；XHICEC南展区S1标准展馆配有2台垂直电梯（1台客梯、1台货梯）、2台自动扶梯，S2标准展馆配有2台垂直电梯（1台客梯、1台货梯）、4台自动扶梯；中展区每个

标准展馆均配有1台电梯、2台自动扶梯。此外，中展区登录大厅配有8台垂直电梯（4台客梯、4台货梯），4台自动扶梯。东广场室外通往地下停车场共6台垂直电梯，西广场通往地下停车场共4台垂直电梯。

5.8.1 禁止超长超宽超重物品进入垂直电梯或扶梯。

5.8.2 非货用电梯禁止电瓶车、平板推车、单车、电动车等进入，严禁载货。

5.8.3 扶梯禁止平板推车和货物进入（手提箱除外）。

5.8.4 为了防止平板车和货物进入自动扶梯，布撤展期间不开自动扶梯。布撤展期间如需要开自动扶梯，主办单位须向XHICEC工作人员申请，自动扶梯运行期间必须派专人看护，由于平板车和货物的进入而造成的设备、人员以及第三方的伤害由主办单位负责。

5.9 卫生间

卫生间内的自动感应设备配有使用要求及提示，使用人员应按提示使用。卫生间内的厕纸、洗手液、消毒液和除臭剂等均为公用物品，不得带走或损坏配套设施。卫生间的洗手盆及清洁池不得用于垃圾倾倒、刷洗工具或取水，否则由此产生的管道堵塞清理费用将由责任人承担。

5.10 网络通信

1) XHICEC电信、联通、移动通信信号已实现全馆覆盖。

2) 接有汇线通电话线。

5.11 打桩/打孔

禁止在XHICEC的红线范围内对室内外的墙面或地面进行打桩、钻孔。

5.12 广场及公共设施

1) XHICEC室外展区主要分布在中展区西广场，在XHICEC红线范围内进行的任何活动，如需占压绿地，须经XHICEC同意后方可进行。获得同意后，活动举办方须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保护绿地，因保护不周而对绿地造成破坏的，XHICEC将视其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赔偿价格参照《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赔付价目表》进行收取。

2) 为保护XHICEC绿地，严禁向绿地倾倒任何物质，严禁将物品靠压或搭挂在绿地上。否则，一旦造成破坏，XHICEC将视破坏程度要求相应赔偿，赔偿价格参照《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赔付价目表》进行收取。

5.13 其他

在XHICEC内使用、展示可能对人体有害或引起他人不适的超声波、次声波和激光设备时应提前向XHICEC工作人员提出特别申请。高频设备、无线电装置和强电磁场等可能对人体产生不良影响的设备不得展示使用。参展商使用自带的无线对讲机设备不得干扰XHICEC固有的无线通讯系统，否则将停止其使用，如个别展馆因设施改造而造成规格变动，将根据最新的数据另行通知。

6. 功能室管理

6.1 基本规定

6.1.1 主办单位在XHICEC功能室举办的所有会议活动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并对其活动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6.1.2 活动期间如发现违禁内容，应立即撤换并出具整改说明，经XHICEC确认同意后方可继续举办。拒不改正者，XHICEC有权责令其退出活动场所，并向相关部门举报。此前收取的费用概不退还，其损失主办单位自行承担。同时，XHICEC将保留向责任方进一步追索赔偿的权利。

6.1.3 举办活动所使用的功能室，需提前向XHICEC预定。

6.1.4 功能室如涉及搭建，主办单位应如实告知其特装搭建商、服务供应商及参会人员，共同遵守该手册中的各项要求。

6.1.5 功能室任一区域墙上或门上不得粘贴或固定标志。

6.1.6 功能室内配置的桌椅不能随意挪动，如造成损坏丢失，需按《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赔付价目表》进行赔偿。

6.1.7 自布置会务开始直至活动结束后或撤会完成，主办方须负责以下功能室相关区域的清洁工作：

1) 因安装、装修（包括地毯、音响设备、会务活动场地照明及货物操作）及拆除会务活动场地时所产生的垃圾。

2) 用作活动办公室、登记处、活动支持位置、照片或展示其他有害材料的区域。

3) 在活动结束时和租赁期满之前，清除被XHICEC允许的墙地面所粘贴的标识，打扫干净全部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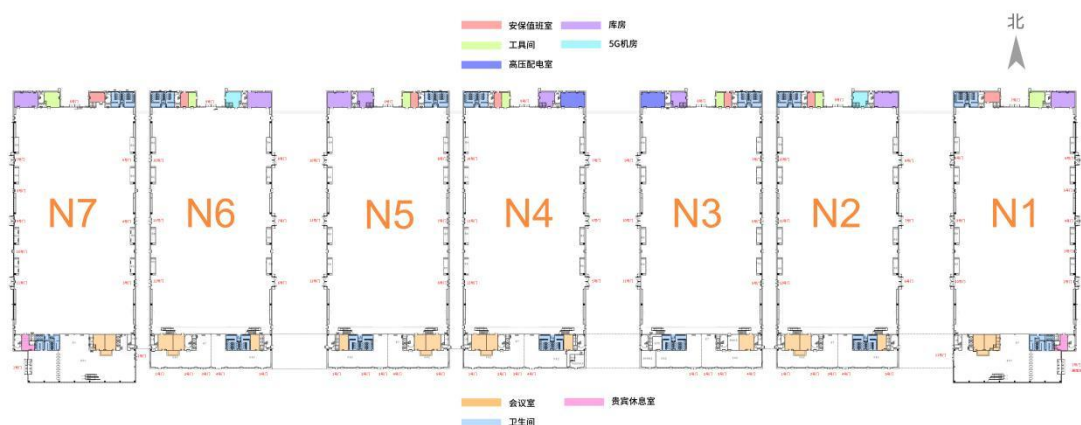
6.1.8 如因活动结束或撤会时导致会务活动场地内需要特殊清洁，XHICEC 会提供付费特殊清洁服务。

6.1.9 严禁在功能室内吸烟，不得存放任何易燃、违禁、有害或危险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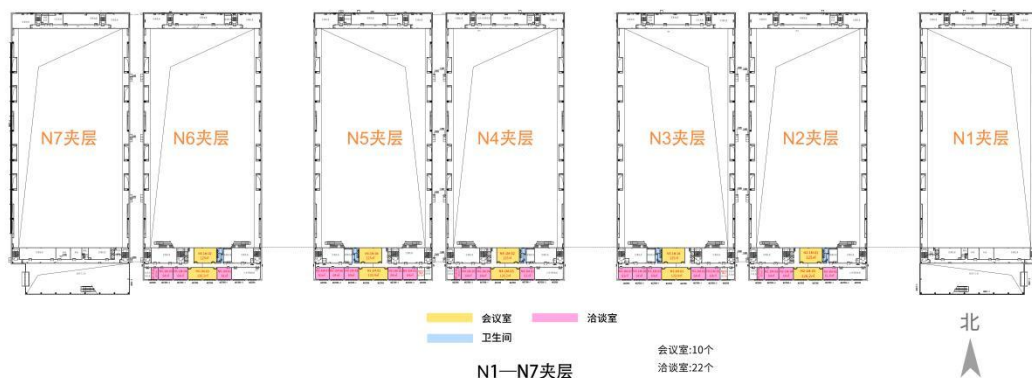
6.1.10 禁止挪动及遮挡功能室室内的消防器材，走道、楼梯及安全出口不得摆放桌椅及其他展品设施。

6.2 功能室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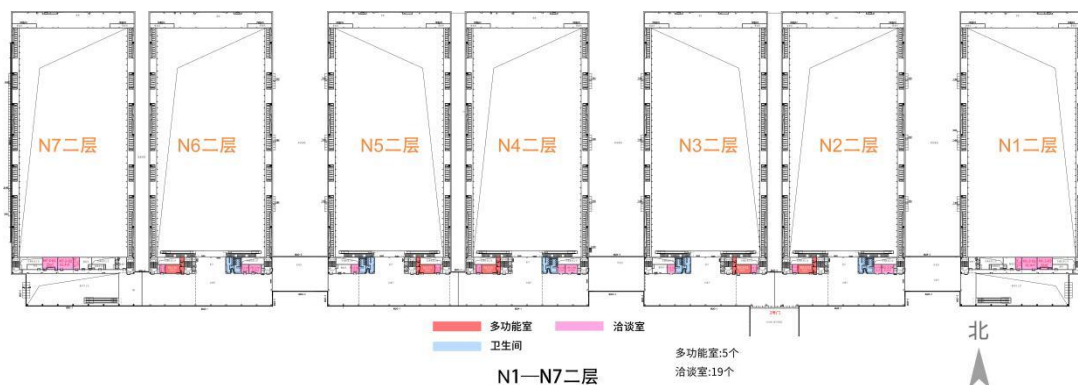
6.2.1 XHICEC 功能室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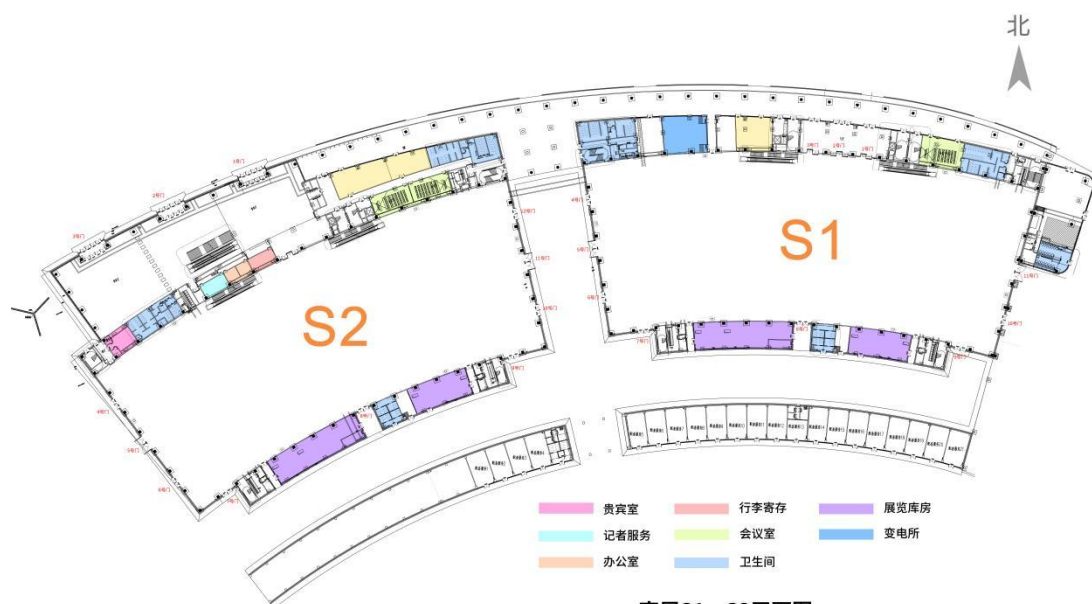
北展N1-N7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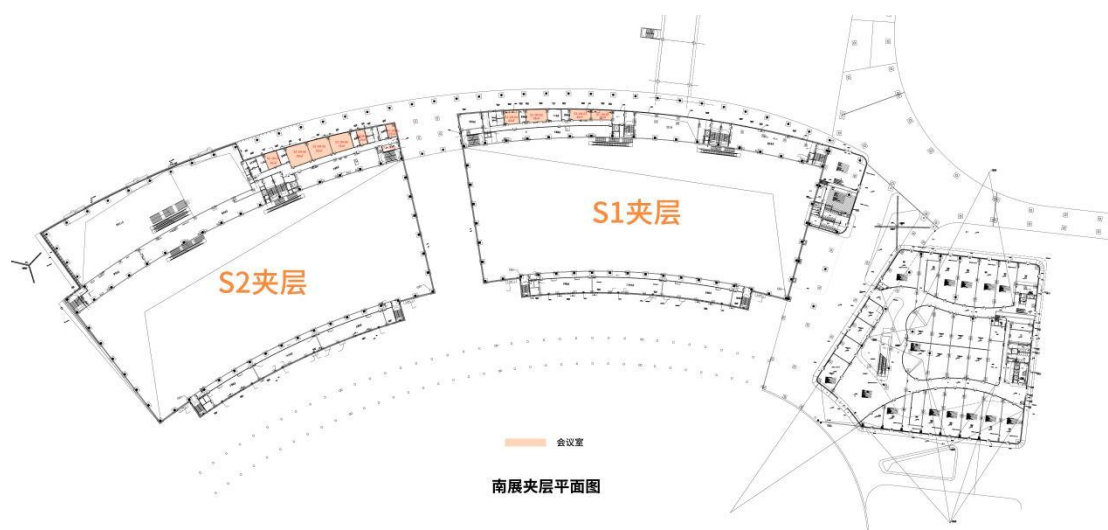
N1-N7夹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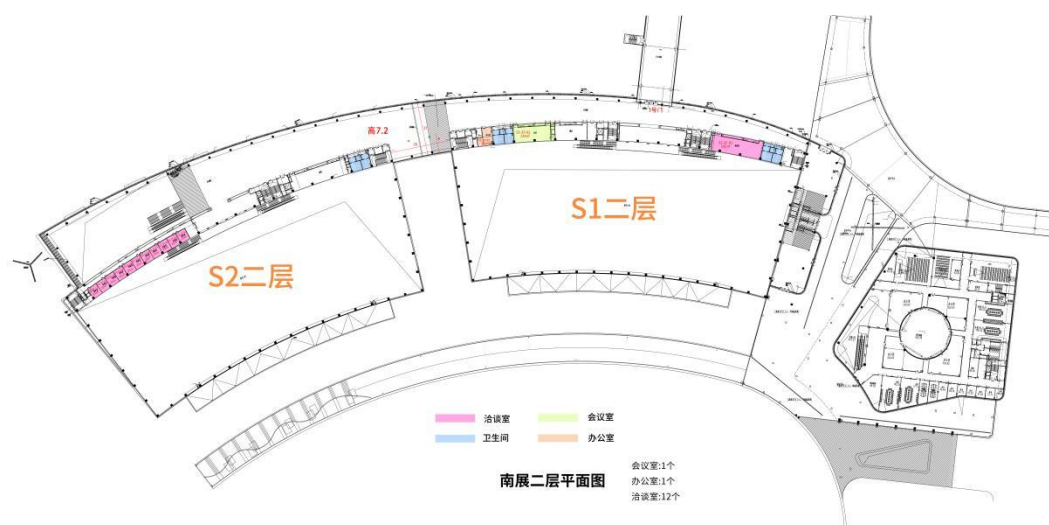
N1-N7二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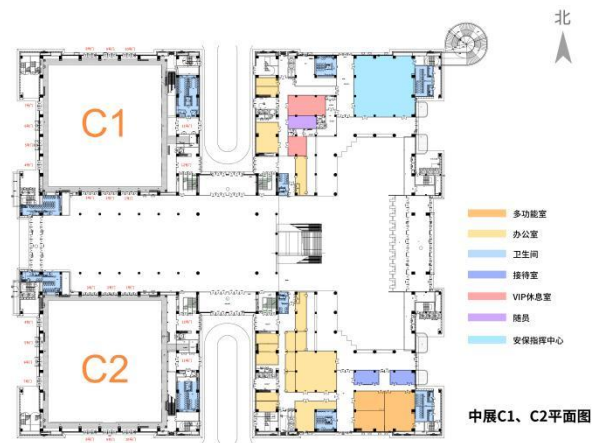
南展S1、S2平面图



南展夹层平面图



南展二层平面图



7. 广告管理

7.1 基本规定

7.1.1 广告规范

1) 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结合XHICEC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在XHICEC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物及公共区域发布的户内外广告。

2) 本规定所称户内外广告是指以幕墙条幅、广告牌、旗帜、灯箱、橱窗、标识牌、电子显示屏、异形广告、导向、氛围布置等为载体形式，利用XHICEC建筑物、公共区域等户内外设施设置的商业性或非商业性广告。

3) 一切户内外广告的发布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规定。广告设置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绿化；不得损坏建筑物体；不得妨碍道路、交通、消防、供电、供气、供（排）水、通讯等XHICEC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活动正常秩序。

4) 本规定所称广告客户包括主办单位以及其他申请在XHICEC发布户内外广告的单位或个人。

5) 宣传手册、广告页等促销材料的派发被严格限制在租用区域内。除非事先获得XHICEC的书面许可，禁止在XHICEC公共区域内散发任何材料。

6) XHICEC有权在中心红线范围内发布与设置任何广告、标志、横幅、彩旗、气球、广告牌或其他装饰物。

7.1.2 广告悬挂管理

1) 广告悬挂和幕墙作业须由XHICEC统一实施，操作由XHICEC授权的专业人员进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严禁在馆内从事悬挂作业。

2) XHICEC的广告悬挂作业为有偿服务，悬挂作业受地面展位搭建和布展时间的限制，悬挂需求应于进馆前20日按相关要求向XHICEC提出申请，XHICEC相关要求和相关价格请参考《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服务指南》。

7.2 发布管理

7.2.1 广告客户须遵守XHICEC制定的有关广告的各项规定，服从XHICEC有关广告的规划、管理和监督。

7.2.2 对于各活动举办期间发布的广告，各主办单位须于进馆前20日将本活动所有广告项目（包括广告设计稿、吊点效果图等）统一上报XHICEC，提前15日提供制作大稿，所有内容在获得XHICEC审批同意后方可发布。

7.2.3 加急费收取原则：进场后增加、取消广告发布、临时更换画面或移位将产生加急费用，详见《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服务指南》。加急费收取前提为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加急制作、安装、更换等工作。若经XHICEC判断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XHICEC有权拒绝。

7.2.4 涉及展馆固定广告位须由XHICEC统一实施，操作由XHICEC授权的专业人员进行，其他单位和个人严禁在馆内从事悬挂作业。

7.2.5 XHICEC的广告悬挂作业为有偿服务，悬挂作业受地面展位搭建和布展时间的限制，悬挂需求应于进馆前20日按相关要求向XHICEC提出申请，XHICEC相关要求和相关价格详见《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服务指南》。

7.2.6 除展馆固定广告位的非商业性广告（大会信息或者导向指引）允许自行制作安装，XHICEC不收取任何费用。

7.2.7 未经XHICEC审核及确认，广告客户不得自行设置和擅自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也不得以其他名义（包括赞助和回报）自行设置和擅自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

7.2.8 如未经XHICEC许可，禁止在墙体、支柱、地面、门窗等馆内本体或设施设备上张贴广告和宣传资料等；禁止在XHICEC公共区域或馆内通道派发传单、海报、杂志等宣传资料、放置临时广告装置等。对于未经许可擅自发布的广告，XHICEC将责令发布者自行拆除，并有权强行拆除及进行法律追诉。如对建筑或公共设施造成损害，发布者须按损害程度进行赔偿（详见《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赔付价目表》）。

7.2.9 广告发布区域根据活动规模、使用XHICEC区域、活动重要程度、活动举办时间、开幕式地点等因素确定。不得占用超出区域的广告位。

7.2.10 广告发布请提按JPG，TIF，AI，CDR，PDF格式之一提供文件，AI、CDR、PDF要附带JPG小图以备检查有没有缺图或字体丢失等。

7.2.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恶劣天气、大风蓝色预警信号、政府特别安排等情况）导致必须临时拆除广告物品或造成广告暂停发布的，XHICEC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摄影和摄像管理

7.3.1 版权管理

- 1) 所有利用XHICEC形象进行商业性摄影或摄像的行为必须经过XHICEC许可。
- 2) 凡在XHICEC擅自拍摄者，因版权或肖像权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拍摄者自负。
- 3) 任何人或任何机构在拍摄前，自行负责在拍摄期间的安全事项的合规合法性。
- 4) 任何人、任何机构不得在XHICEC及其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XHICEC、XHICEC周边公共道路、XHICEC周边建筑等）拍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人伦道德、社会公理的照片和视频等内容。

8. 餐饮管理

8.1 餐饮区域

XHICEC 在中展二楼区域共设 C1、C2 两个餐厅，会展中心餐饮供应实行展馆统一管理模式。根据展览活动需求情况，合理布置餐饮点，确定餐饮供应商并提供餐饮服务。

8.2 餐饮供应

为确保客人健康，提供卫生的用餐体验，食品、饮料和配餐设备必须由XHICEC或其认可的指定供应商提供。XHICEC会议餐饮部负责展会期间的餐饮服务，XHICEC提供一流的多样性餐饮场所，包括快餐盒饭、特色饮食、咖啡饮品等。

8.3 餐饮卫生

8.3.1 主办单位同意XHICEC提供的餐饮服务遵循国家卫生法律法规，并对非XHICEC指定合作伙伴提供的所有餐饮服务承担法律责任。

8.3.2 XHICEC组织食品安全专家及相关专业人员，选择已注册和审批的餐饮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提供餐饮服务。

8.3.3 其他餐饮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XHICEC设点经营餐饮业务。

9. 其他管理

9.1 加班管理

9.1.1 任何合同规定时间范围外，在主办单位租赁的区域以内实施工作，将定义为“加班工作”。

9.1.2 加班申请截止时间：

1) 主办或主场单位必须在当日16:00之前提出全场或零星加班申请，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通宵加班，必须提前获得XHICEC的批准。

2) XHICEC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超过规定时间要求的加班申请，并且收取加急费用。

9.1.3 XHICEC接单后，将于现场核对派工单信息是否有误。如有不符，将立刻通知参展商或特装搭建商停工。之后由XHICEC与主办或主场单位核实相关情况后再补录订单。

9.1.4 一旦主办或主场单位提出加班申请且XHICEC已接单，一律不接受改单或取消。

9.1.5 有关加班申请收费，详见《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服务指南》。

9.2 公共广播管理

9.2.1 涉及公益内容以及活动惯例的指示性信息的广播，经XHICEC审核并批准后，由XHICEC安排人员负责播报，比如场馆开放的时间、会议地点、主办单位的撤展通知等。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XHICEC形象及具有广告盈利性质的内容将不予播放。

9.2.2 现场广播系统可用于播放使用馆内的注意事项等。

9.3 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

XHICEC不允许未经报备的无人驾驶航空器在XHICEC红线内飞行。详情请咨询XHICEC。

9.4 动物/宠物

爬行动物、鱼类、鸟类或任何其他活的动物不得带入场馆，特种展出动物类展品及有相关证件的工作犬（如导盲犬、搜爆犬等）除外。

9.5 升空管理

根据XHICEC属地相关部门规定，XHICEC红线范围内上空使用升空气球时需提供相关许可证明。

附件1 施工押金扣除标准

任何施工单位及个人违反关于上述施工管理规定的，拒不执行场馆方提出的安全施工要求的，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并依照以下标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押金，对于严重违反本手册安全规定拒不服从劝阻的单位和個人，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作出强制撤场的处理决定。

序号	违反施工管理规定事项	扣除标准 (人民币)
1	施工单位如未办理特装展位搭建手续私自搭建展位，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将施工人员清出展馆，补办施工手续后方可施工	2000元/展台
2	展台施工人员使用伪造的或未办理布展证、施工证等证件进场施工的，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补办相关证件后继续施工	500元/人/展台
3	未经书面许可，私自接电，私拉乱扯电线，一经发现，除补交电费外，予以违约处理；若展厅地井电井插座损坏，按照价目表收费标准进行赔偿	2000元/处
4	未经书面允许，在展览馆内动用明火作业，没收其作业设备	1000元/展台
5	展台搭建出现结构失稳等重大安全隐患，要求立即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	1000元/展台
6	展台搭建超过规定高度或搭建垂直投影面积超过实际展位，要求立即整改，拒不整改者	1000元/展台
7	展台阻塞消防通道、消防卷帘门、紧急出口、消防设施、公共通道、配电柜以及摄像头等，要求立即拆除	1000元/展台
8	距地面2米以上施工作业严禁使用人字梯，必须使用合格规范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直接攀爬展位结构施工，要求立即整改	500元/处
9	展台搭建使用各种易燃、可燃物品、并未做防火处理的。木质结构未刷防火涂料，要求立即整改	500元/展台
10	使用禁用电料（霓虹灯、高温碘钨灯、高温石英灯、平行线、麻花线、铝线等），电线未按规定敷设阻燃管或未加装套管的，私开地面电井的，没有电工证进行接电作业的，违反电工操作规定的，制止其施工行为	500元/展台
11	电线连接处未使用接线端子的，要求立即整改	100元/处
12	展厅内调漆、大范围喷涂油漆、打磨等行为，要求其立即停止	500元/展台
13	展台施工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稀料、酒精等），要求停止违规行为	500元/展台
14	背靠背展台与相邻展位间的结构高于对方展位，但背部未做遮盖者	500元/展台
15	搭建展台及各种活动布置私自利用展馆顶部、墙面、柱子、栏杆、门窗及各种专用管线吊挂、捆绑、钉钉、粘贴等，要立即进行整改	500元/展台
16	展厅内使用电锯、电刨、电切割等工具作业，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没收施工工具	500元/处/展台
17	施工时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	500元/展台

18	对展馆工作不予配合、拒绝合理整改意见的，情节严重者	1000元
19	施工期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带	100元/人
20	展台出现倒塌、失火、漏电等严重安全问题的，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设置隔离区域进行整改，作为违约予以处理；造成人员伤亡的，除作为违约予以处理外，将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责任	10000元至全部押金/展台
21	每天闭馆时，特装展台、标准展位、临建设施的一切电源（特殊申请除外），未进行断电	500元/展台
22	撤展时，野蛮拆卸展台、推倒展台及搬运物品时造成地面损伤	1000元/展台
23	撤展期间，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会展中心并清运干净，将废弃物堆放在会展中心区域（展厅、物流通道及展馆周边区域），对搭建材料进行打砸、转让、倒卖	5000元/展台
24	撤展时，施工阻塞展厅通道，妨碍他人通行，劝阻无效	500元
25	施工垃圾（特装、标展、地毯）未清理、未清理干净、未验收	1000元/展台至全部场地押金

- 注：
1. 其他未规定事项须按照国家及太原市有关规范、规定执行。
 2. 遇现场公安、消防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须严格遵照整改。
 3. 山西潇河国际会展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电话：0351-5248888

网址：www.xhicec.com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先行路建投智奥